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审议程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风险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金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加强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2) 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严格审查投资品种，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有效控制风险，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开展现金管理，提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